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3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19日（星期日）下午15：00

地點：公會會館—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07號3樓

出席：理事 洪啟超 邱定 李興明 鄭麗卿 沙政平 陳文豐 王姿涼 盧文貴
林曾翠霞 戴文杰 施丞修 蔡坤儒 曹雅惠 洪汝欣 林久乃
胡純彰

監事 詹益能 張立德 吳炫璋 葉育韶 徐蔚泓 歐陽辰

請假：理事 吳鐘霖 許伯榕 王葉勝 林孟穎 陳建輝 張晉賢 陳明珠
林昱秀 周得民 簡玉玫

監事 許桂月 陳彥光 劉志賢

主席：洪理事長啟超

紀錄：洪淑藥總幹事

壹、一、主席洪啟超理事長致詞(略)

二、詹益能監事長致詞(略)

貳、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9年1-2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1—P1~2）。

決議：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9年1-3月份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附財務報告、會務報告、政令轉達、參加各種會議資料（如會議附件2—P3~8）。

決議：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追認因應肺炎疫情，採購贈送會員防護面罩案。

說明：依109年3月11日第3屆第4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數量1,000頂，發給每位會費繳清之執業會員。

決議：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修訂本會章程第19條及31條案。

說明：一、修訂本會章程第19條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十九條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推選理事長一人，管理本會一切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u>理事長得由常務理事中提名 1-2 名副理事長，經理監事會通過任命之，協助理事長推動會務。</u>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u>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不能指定副理事長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十九條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推選理事長一人，管理本會一切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為服務會員，增設副理事長一職。</p>
--	--	------------------------

二、修訂本會章程第 31 條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u>理事會、監事會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u></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增加理監事會議採視訊方式，符合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50300 號函釋規定。</p>

三、修訂後以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決議：一、保留。

二、授權第 4 屆理監事及理事長處理。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討論慶祝第 90 屆國醫節系列活動及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一、依 109 年 2 月 12 日第 3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因應

新冠肺炎流行疫情，原定 3/7~3/8 國醫節暨 2020 中醫藥臨床學術大會延期至 6/6~6/7（星期六、日）舉行。

二、依章程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一）大會日期：109年6月6日、7日（星期六、日）

（二）本次大會舉行模式規劃二方案如下

1. 仍舉行學術研討會、會員大會及選舉。

(1)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會議廳，研討會規劃各廳人數不超過100人。

(2)上午會員報到，下午投票結束後即領取紀念品，晚宴取消。

2. 學術研討會延期辦理，6月7日（日）僅舉行會員大會及選舉。

(1)大會地點：新北市中醫師公會觀音大樓廣場，規劃室外不超過500人。

(2) 09:00開始分區分流至觀音大樓1樓戶外廣場報到，採電腦報到。會員報到投票結束後即領取紀念品。

備註：依人民團體選罷法規定辦理，第6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三）學術研討會議程表如會議附件3—P9~10。

（四）大會議程如會議附件4—P11~12。

（五）大會防疫應變計劃書如會議附件5—P13~14。

三、會員報到依例將採電腦系統作業報到，請會員攜帶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報到，授權大會執行長張立德視各項報到工作請理監事及工作人員處理。

四、出席大會贈品：

（一）親自出席紀念品為歌林健康氣炸鍋及 BENTLEY 六件式旅行收納組，完成投票領取紀念品。

（二）委託出席紀念品 7-11 禮券 300 元。

五、出版品：《109 年大會手冊》、《109 年度會員通訊錄》、中執會台北區分會發行《2020 健保業務手冊》。

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取消邀請貴賓、大會頒獎、廠商展示及晚宴。

決議：通過，學術研討會延期辦理，6月7日（日）僅舉行會員大會及選舉，相關準備事宜授權大會執行長張立德及理監事協助處理。

第6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資格案。

說明：一、依規定大會15日前通知各會員出席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次理監事會提供之會員名單，以109年4月15日為截止日（會議附件6-P15~21）。

三、會員大會實際出席名單則以109年4月30日會籍為準。

決議：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修訂本會會議室租借管理辦法案。

說明：一、本會租借7樓第二會館裝潢工程，經財源開發暨會館管理委員會邱定主任委員評估，已請鼎俊室內裝修設計公司處理，預定5月25日前裝修完成，屆時可辦理相關租借。

二、附本會會議室租借管理辦法（會議附件7-P~22）。

決議：通過，未新增修訂。

第8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王國峰、江姿慧、張晏苓、黃育富、黃秋翰、蔡仁妤、黃泰均、林麗如、謝幸容、湯小純、顏瑞鏌、王奕文、王宏銘、李璧如、余佳樺、鄭國芳、廖柏曠、陳信宏醫師等18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8-P~23）。

決議：通過。

第9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蘇郁婷、王玫文、莊秀鳳、鄭伊倫、江時宇、林建宏、蔡雯欣、吳祖添、林其寬、林郁晴醫師等10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9-P24）。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1案 提案人：李興明常務理事 附議人：王姿涼常務理事、盧文貴理事

案由：考量本會會務人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協助政府衛生單位發放口罩、酒精、額溫槍等醫療物資，增加額外業務，為服務會員實在辛苦，應酌予補貼。

- 說明：1. 自 2 月份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除會務工作外，會務人員尚須增加衛生單位發放物資及會員醫療資源需求之業務。
2. 參考衛生福利部補貼藥師發放口罩工作每日 800 元補貼，本會亦考量酌予會務人員每人每次發放工作 800 元補貼。即 800 元 x 發放次數/每位會務人員。

決議：通過，補貼每位會務人員每次 800 元。

玖、散會：16:05。